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 3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 3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 4  |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0 |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       | 10 |
| 六、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              | 10 |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 11 |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1 |
|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 11 |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3 |
|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3 |
|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 14 |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 14 |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14 |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 15 |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15 |
| 十七、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 15 |
| 十八、业务发展目标 .....                   | 16 |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16 |
| 二十、结论意见 .....                     | 17 |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公司/麦格米特 | 指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交所（定义见后）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851，股票简称：麦格米特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5,500.00 万元（含 65,500.00 万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
| 境内控股子公司     | 指 |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境内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与骆益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骆益民之股权转让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嘉源、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1237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0720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0049 号）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发行监管问答》 | 指 |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稿）》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境内       | 指 | 中国境内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1-197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询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责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之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为164,681.99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 违法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四)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健全，并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净利润的孰低值分别为94,094,832.96元、101,203,204.12元、173,635,346.89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的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2017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派发现金股利2,709.99万元和4,068.63万元，上市后最近两年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3,389.31万元；发行人上市后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705.33万元和20,209.97万元，上市后最近两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5,957.65万元。发行人上市后最近两年年均现金分红占上市后最近两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21.24%，符合公司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的现金分红要求。

(七)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同时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并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八)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5,500.00万元（含65,500.00万元），不超过相应资金需求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收购浙江怡和14%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九)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中汇出具的《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796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27%、10.06%和13.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82%、8.70%和11.94%，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6.55亿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967.69万元、11,705.33万元和20,209.97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4,294.33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会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一)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

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之规定。

(十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童永胜。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六、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实际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和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 关于对外股权投资

- (1) 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均依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各自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持该等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主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依当地法律合法设立或登记并有效存续。发行人主要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和历次变更均已取得境内有权部门的合法审批。

## 2. 关于土地使用权

- (1)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抵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对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转让方/出让方签署了土地转让/出让合同并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出让金，后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关于房屋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抵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对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发行人已与出卖人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了相应的价款，目前该等房屋正在办理消防验收，后续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 (4) 对于租赁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瑕疵租赁房屋进行有关业务活动时，并没有因该等房屋的前



述瑕疵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尚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人告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有关瑕疵房产或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租方承担因其对出租房屋的权属瑕疵所可能导致的风险；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租赁期间如出现该等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将尽力在当地迅速找到替代性房源并进行搬迁；且上述瑕疵房屋的总面积占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全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其拥有注册商标、专利和著作权，该等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报告期已完成的资产收购、对外投资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批准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适当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及转股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2.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包含独立董事，其人数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法依据，并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环保部门批准的，已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除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尚待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外，其他涉及需要取得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4.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收购浙江怡和 14%股权项目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八、 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2. 本次发行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苏敦渊

苏敦渊

王浩

王浩

2019年6月3日

巨潮资讯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
| 负责人  | 郭斌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0万元 / <u>变更</u>       |
| 主管机关 | 西城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发【2000】9号              |
| 批准日期 | 2000-01-27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合伙人 | 晏国哲 史震建 李丽 易建胜 孙涛 马运强 颜羽 郭斌 黄国宝 陈鹤松<br>张汶 徐莹 王元 文梁 <u>变贺律李</u>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
|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154万元 | 2011年9月 |
|      | 160万元 | 2011年2月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杨映川 谭四军     | 2016年9月  |
| 陈一敏         | 2018年    |
| 宋雅新 张美娜     | 2018年1月  |
| 韦佩          | 2018年1月  |
| 王海霞 苏敦洲 傅扬远 | 2018年8月  |
| 张伟樑         | 2019年10月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孙涛      | 2018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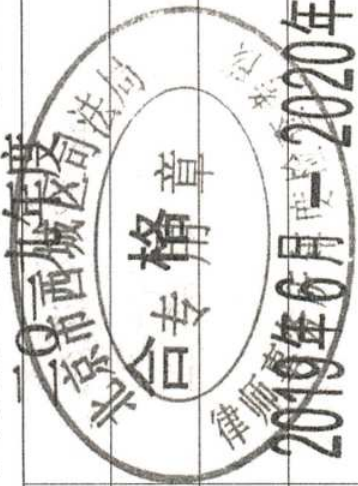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六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西安市西城区司法局<br>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br>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6年6月-2017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西安市西城区司法局<br>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br>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西安市西城区司法局<br>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br>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8346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401050026



持证人 苏敦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6221982040944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17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00604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14228011742



持证人 王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280119881022161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9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新发证            |
| 考核结果 | 不评定等次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19)-01-27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19)-01-19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嘉源(2019)-01-19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19141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反馈意见》所涉法律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问题 4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和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环评文件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如需取得，其办理的最新进展情况；如无需取得，其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 （一）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环评文件及进展情况

###### 1.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产品工艺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艺，根据前述规定，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应的环评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经开环[2019]38 号），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本次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属于第 105 项“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该项下，如果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或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根据《名录》解释，105项下的环境敏感区包括：“生态敏感区（一）中的全部区域；生态敏感区（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人居敏感区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人居敏感区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名录》第四条进一步解释了生态敏感区（一）包含范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南山区留仙洞二街坊企业联合大厦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的公示》，留仙洞二街坊企业联合大厦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重点企业研发办公集聚区”。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环评意见的函》，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函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就项目环评工作出具意见。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筹备组（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代章）出具《关于反馈“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有关情况的函》，该函说明如下：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第 105 项“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涉及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的定义详见附件）的或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分类为报告表审批类，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第七条，未列入本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也无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因此，发行人无需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 （二）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及进展情况

### 1.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对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与安排，该建设项目需要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电气与长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就该项目用地相关事宜签署了《项目引进合同》，根据该合同，项目用地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以东、红树坡路以南、长沙波隆机械有限公司

以西、大元路以北的地块。经查询长沙县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告，湖南电气于2019年7月5日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竞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湖南电气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电气正在签署土地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预计在2019年7月底完成土地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的签署，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公司拟在南山区留仙洞区域建设总部基地，大楼建设采取与多方联合建设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对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计划与安排，该建设项目需要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1）“联合建楼”的政策背景

2017年10月3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深圳市人民政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2018年5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总部办法”）和《关于〈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深圳市人民政府在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破解总部经济发展瓶颈、实施土地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制定了实施办法和总部办法。根据前述规定，通过区分独立申请和联合申请门槛，提高独立申请门槛，政府鼓励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联合申请总部用地。

### （2）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用地取得及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其他的15家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了《南山区联合申请用地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与其他15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留仙洞二街坊DY02-04-A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及合作建设该项目，各方承诺严格按照联建工作流程和时间点完成各项配合工作，同意由南山区政府组织16家企业确定的专业建筑公司统一建设。

2018年12月20日，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了《关于南山区留仙洞二街坊企业联合大厦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的公示》，发行人等16家企业作为意向用地单位，拟共同建设南山区留仙洞二街坊企业联合大厦项目，初步建筑面积约184,855平方米。



后因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出，联合体由 16 家变更为 15 家。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其他 14 家企业签署了《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 T501-0096 地块协议书》，根据该协议，15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留仙洞二街坊 T501-009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该地块用地面积 11,188.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4,855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 30 年，其中公司约占 11,200.0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其他 14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依照法定程序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竞得位于宗地号为“T501-0096”的土地使用权。同日，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出具《成交确认书》（深地交[2019]3 号）。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及其他 14 家企业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就该宗土地签署了深地合字（2018）8022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将宗地代码 440305001002GB00187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联合体，宗地总用地面积为 11,188.30 平方米。

2019 年 3 月 1 日和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按照《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约定向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分别缴纳了 30%和 20%的土地出让价款，剩余 50%的出让金价款自合同签订之日 1 年内支付。

根据《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规定，联合建设总部的，按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对联合体各成员持有的建筑面积分别登记。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正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联合体其他企业中途退出不会对本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 T501-0096 地块协议书》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在挂牌成交之后至建设项目竣工前，联合体内有企业退出，退出企业在该协议下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所

占建筑面积份额归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所有，区政府承担相应的建设费用。退出方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予退回，已支付的建设资金可以退回，且退出方承担相关处罚和违约责任。因此，在土地挂牌成交之后，参与联合体的企业中途退出成本较高，退出可能性较小，且即使退出也有南山区人民政府承担相应的建设费用，联合体其他企业中途退出不会对本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应当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2.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和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均需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 二、《反馈意见》问题 5

请申请人结合前次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 股权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收购价格与前次收购价格之间的是否存在不同及其合理性；（3）本次收购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 （一）本次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 股权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进一步强化“基于核心技术平台的多产品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基于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持续地投入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有步骤地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不断通过三大技术平台的交叉应用及技术延伸，根据市场需

求陆续推出各类智能家电领域、工业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能电视、变频家电、智能卫浴、医疗、通信、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众多行业，并不断在新领域渗透和拓展。

怡和卫浴研发的相关技术是公司上述技术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销售的相关产品是公司多样化产品布局的重要内容。因此，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怡和卫浴的控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基于核心技术平台的多产品发展战略”。

## 2. 增强公司与怡和卫浴间的协同效应，促进业务协同发展

根据公司、怡和卫浴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与怡和卫浴间存在着大量业务协同机会，公司研发生产的智能卫浴电控部件是怡和卫浴产品的核心部件，并共同拥有小米、摩恩等品牌客户等。因此，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同共挖掘客户需求，发挥公司与怡和卫浴间的协同效应，促进业务共同发展。

## 3. 收购优质资产，增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怡和卫浴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怡和卫浴专注于智能坐便盖、智能坐便一体机等智能坐便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托自主创新的技术开发平台，怡和卫浴研制的智能坐便产品广泛应用于小米、惠达、摩恩、骊住、安华、法恩莎、鹰卫浴等国内外一线卫浴及智能家居品牌，同时怡和卫浴的自主品牌“IKAHE 怡和”亦逐年增长。2017年、2018年怡和卫浴销售收入分别为23,680.54万元和38,798.8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649.37万元和7,804.05万元。2018年怡和卫浴销售收入、净利润同比2017年分别增长63.84%和67.85%，怡和卫浴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通过收购怡和卫浴少数股东股权，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 本次收购价格与前次收购价格之间的是否存在不同及其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和前次收购怡和卫浴的估值及作价情况如下：

| 项目                | 整体评估值<br>(万元) | 整体收购价格<br>(万元) | 评估基准日            |
|-------------------|---------------|----------------|------------------|
| 2018 年收购 (A)      | 99,800.00     | 69,860 (注)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次收购 (B)          | 107,600.00    | 75,320.00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差异率 (C= (B-A) /A) | 7.82%         | 7.82%          |                  |

注：为按以现金支付收购对价款对应的公司整体交易作价。

两次收购公司整体价格均为评估值的 70%，定价原则一致。本次交易评估值较前次交易评估值增加 7,800.00 万元，增长 7.82%，差异较少。

两次收购的评估值差异的原因为评估基准日不同，前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评估基准日相差 2018 年一个完整年度，两次评估价值相差 7,800.00 万元，差异与 2018 年度怡和卫浴净利润 7,804.05 万元相当。

### (三) 本次收购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公司、怡和卫浴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骆益民所持怡和卫浴 14%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收购怡和卫浴 14%股权项目具有合理性。
2. 本次收购价格与前次收购价格之间的差异较少，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本次收购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三、《反馈意见》问题 6

实际控制人童永胜控制的浙江岩谷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研发、转让；绝热材料、保温材料、保冷材料、吸音

材料、降噪材料、防辐射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等。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1）浙江岩谷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客户群体、市场区域、营业收入和利润等基本情况；（2）浙江岩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与公司之间存在业务上的竞争关系或者潜在竞争关系；（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违反承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浙江岩谷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客户群体、市场区域、营业收入和利润等基本情况

1. 岩谷科技的主要产品、客户群体、市场区域等基本情况

根据岩谷科技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岩谷科技成立于2017年4月，主营业务为二氧化硅气凝胶的研发与制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岩谷科技仍处于产品研发和产线建设期，未实现生产和销售。二氧化硅气凝胶是一种保温隔热材料，主要目标客户群体包括各大电厂、石油化工厂、冶金厂、市政热力管道公司、大型冷库等。

2. 岩谷科技营业收入和利润等财务数据

根据岩谷科技提供的资料，2017年和2018年，岩谷科技营业收入和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营业利润 | -182.90  | -24.18 |
| 利润总额 | 2,317.10 | -24.18 |
| 净利润  | 2,317.10 | -24.18 |

注：岩谷科技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岩谷科技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岩谷科技仍处于产品研发和产线建设期，未实现生产和销售。岩谷科技2018年净利润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收到政府补助2,500万元计入营业

外收入。

## （二）岩谷科技生产经营是否与公司之间存在业务上的竞争关系或者潜在竞争关系

根据公司、岩谷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岩谷科技建成并投产后的主营业务为二氧化硅气凝胶的研发与制造。二氧化硅气凝胶是一种保温隔热材料，而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产品，属于电力电子设备及相关控制系统的核心部件。由于岩谷科技和公司的主营产品性质、用途等均不相同，不存在替代关系，所以岩谷科技与公司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关系或者潜在竞争关系。

##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生产及研发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则应用于办公及研发；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则为收购子公司怡和卫浴少数股权，并未涉及新的产品和领域。上述项目与岩谷科技的主营产品性质、用途等均不相同，不存在替代关系。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处于履行过程中，童永胜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

根据公司、岩谷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岩谷科技建成并投产后的主营产品和公司的主营产品性质、用途等均不相同，不存在替代关系，岩谷科技与公司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关系或者潜在竞争关系，所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童永胜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岩谷科技和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性质、用途等均不相同，不存在替代关系。

2. 岩谷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关系或者潜在竞争关系。
3. 本次募投项目不会产生与岩谷科技的同业竞争。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

#### 四、《反馈意见》问题 7

报告期内申请人海外市场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请申请人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采购、销售及其地区分布情况，生产产品是否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 （一）境外销售及其地区分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及其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 地域       | 2019年1-3月份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收入金额<br>(万元) | 占比<br>(%) | 收入金额<br>(万元) | 占比<br>(%) | 收入金额<br>(万元) | 占比<br>(%) | 收入金额<br>(万元) | 占比<br>(%) |
| 美国       | 4,095.96     | 5.31      | 16,339.65    | 6.86      | 10,202.49    | 6.85      | 8,199.53     | 7.14      |
| 印度       | 12,602.77    | 16.33     | 12,905.81    | 5.42      | 7,744.20     | 5.20      | 3,295.30     | 2.87      |
| 其他国家或地区  | 5,086.05     | 6.59      | 13,828.63    | 5.81      | 10,266.49    | 6.90      | 6,349.94     | 5.53      |
| 海外收入合计   | 21,784.78    | 28.23     | 43,074.09    | 18.08     | 28,213.18    | 18.95     | 17,844.77    | 15.53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77,163.12    | 100.00    | 238,199.57   | 100.00    | 148,895.52   | 100.00    | 114,915.02   | 100.00    |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出口地包括美国、印度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美国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14%、6.85%、6.86%和 5.31%，占比较小。

##### （二）境外采购及地区分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按原产地统计，公司境外采购

及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 原产地     | 2019年1-3月份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采购金额<br>(万元) | 占比<br>(%) | 采购金额<br>(万元) | 占比<br>(%) | 采购金额<br>(万元) | 占比<br>(%) | 采购金额<br>(万元) | 占比<br>(%) |
| 美国      | 44.97        | 0.08      | 318.24       | 0.18      | 415.53       | 0.42      | 613.54       | 0.93      |
| 其他国家或地区 | 10,672.85    | 19.00     | 24,389.36    | 13.64     | 13,079.47    | 13.09     | 8,813.56     | 13.37     |
| 境外采购合计  | 10,717.82    | 19.08     | 24,707.59    | 13.82     | 13,494.99    | 13.51     | 9,427.11     | 14.30     |
| 采购总额    | 56,178.56    | 100.00    | 178,744.52   | 100.00    | 99,913.74    | 100.00    | 65,942.5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原产地为美国的金额较低，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3%、0.42%、0.18%和 0.08%。2018 年，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的美国产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89.42 万元，按照 2019 年 6 月 1 日新的关税税率计算的关税金额较之前增加约 5.26 万元，金额较小，此外，被加征关税的原材料并非核心原材料，公司可从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购买，因此对美国进口原材料加征关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生产产品是否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7 月 6 日，美国对价值 34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至今中美贸易摩擦已持续一年。

2019 年 6 月 29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G20 大阪峰会举行期间同美国总统特朗普在大阪举行会晤，就事关中美关系发展的根本性问题、当前中美经贸摩擦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为下阶段两国关系发展定向把舵，同意推进以协调、合作、稳定为基调的中美关系。两国元首同意，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重启经贸磋商，美方不再对中国产品加征新的关税。两国经贸团队将就具体问题进行讨论。

2019 年 7 月 9 日，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和财政部长努钦与中国副总理刘鹤和商务部长继续就解决悬而未决的贸易问题进行谈判。与此同时，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最新豁免通知，将豁免从医疗设备到关键电容器的 110 种中国产品的高额关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之前已批准了 1,000 余种产品的关税豁免。

#### 2. 公司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的产品清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目前，公司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的产品，在 2018 年的销售额如下：

| 产品名称                   | 关税税率                            | 2018 年销售额<br>(万美元) |
|------------------------|---------------------------------|--------------------|
| 医疗设备电源                 | 25.30%                          | 292.99             |
|                        | 25.00%                          | 87.05              |
|                        | 28.40%                          | 6.76               |
|                        | 3.40%                           | 5.25               |
|                        | 27.60%                          | 2.77               |
| 其他                     | 10%/25.30%/28.40%/30.80%/31.30% | 48.69              |
| 受关税影响的销售额合计            |                                 | 443.50             |
| 受关税影响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1.25%              |
| 其中：客户承担关税<br>(EXW)     |                                 | 399.57             |
| 公司承担关税                 |                                 | 43.93              |
| 公司承担关税产品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0.12%              |

如上表所示，公司目前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的产品，在 2018 年对应的销售额为 443.50 万美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1.25%，其中 399.57 万美元采用工厂交货方式 (EXW)，即由客户承担关税，由公司承担关税的销售额为 43.93 万美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12%，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正在对部分产品申请豁免关税，如能够获得豁免，公司被美国加征关税的出口产品将进一步减少。

另外，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部件，均面向国内客户销售，不涉及美国加征关税问题。

因此，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外销产品被美国加征关税的比例较小、境外采购关税增加金额较小，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反馈意见》问题 8

申请人部分房屋和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房屋和土地权属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 （一）土地权属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位于株洲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的土地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株洲电气位于株洲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的 1 宗面积为 9,945.49 平方米土地尚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株洲电气已按照转让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了土地转让价款。株洲电气目前已向主管部门提交土地使用权过户资料，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后续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位于广东河源的土地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广东河米位于广东河源的 1 宗面积为 60,634.22 平方米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河米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取得河源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河源市不动产权第 0023336 号）。

### （二）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西安电气购置的 4 项建筑面积合计 1,026.7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占公司使用的全部房屋总面积的 1.01%。房产销售方已就上述房产办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等前序证件，该等房产已交付西安电气，目前处于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阶段，待办理完成消防验收等手续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西安电气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部分房屋和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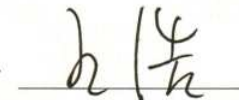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苏敦渊



王 浩



2019 年 07 月 23 日

六  
册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19)-01-311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19)-01-19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1-19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嘉源(2019)-01-27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于2019年8月15日公告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此，根据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所引用财务数据及核查时间的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涉及的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之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了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为177,442.51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 违法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四)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健全，并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五）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净利润的孰低值分别为94,094,832.96元、101,203,204.12元、173,635,346.89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即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下同）内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3月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

下降50%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的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2017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派发现金股利2,709.99万元和4,068.63万元，上市后最近两年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3,389.31万元；发行人上市后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705.33万元和20,209.97万元，上市后最近两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5,957.65万元。发行人上市后最近两年年均现金分红占上市后最近两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21.24%，符合公司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的现金分红要求。

(七)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同时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并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八)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5,500.00万元（含65,500.00万元），不超过相应资金需求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收购浙江怡和14%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

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九)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中汇出具的《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796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27%、10.06%和13.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82%、8.70%和11.94%，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6.55亿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967.69万元、11,705.33万元和20,209.97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4,294.33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会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一)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之规定。

(十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469,457,706 股，前 10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 持股总数 (股)           |
|----|----------------------------|--------------|--------------------|
| 1  | 童永胜                        | 21.25        | 99,752,175         |
| 2  | 王萍                         | 9.42         | 44,210,700         |
| 3  | 李升付                        | 4.95         | 23,225,900         |
| 4  | 张志                         | 4.47         | 20,995,950         |
| 5  | 林普根                        | 3.18         | 14,941,539         |
| 6  |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         | 14,083,806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3         | 10,924,785         |
| 8  | YUN GAO                    | 1.95         | 9,175,372          |
| 9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 1.74         | 8,178,847          |
| 10 | 王晓蓉                        | 1.74         | 8,178,702          |
| 合计 |                            | <b>54.03</b> | <b>253,667,776</b>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童永胜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21.25% 股份，其配偶王萍持有发行人 9.42% 股份，童永胜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公司 30.67% 的股份，因此童永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童永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序号 | 质权人          | 质押股数 (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质押期限                 | 用途   |
|----|--------------|------------|---------------|----------------------|------|
| 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765,000 | 2.72          | 2019.4.11-2020.10.9  | 个人投资 |
| 2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312,500  | 1.56          | 2017.12.13-2020.6.16 | 融资   |

| 序号 | 质权人 | 质押股数<br>(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br>比例 (%) | 质押期限 | 用途 |
|----|-----|-------------|-------------------|------|----|
|    | 公司  |             |                   |      |    |
|    | 合计  | 20,077,500  | 4.28              | ——   | —— |

除前述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形之外，童永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王萍。

王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72519690225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的配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王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9.42%，其中，王萍所持公司 16,31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47%）被设定质押，质权人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此之外，王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六、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2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 序号 | 委托人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1  | 麦格米特  | 麦格米特  | 株洲电气   | 内置开关电源                         | 20190109<br>07176825 | 至<br>2024.4.23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2  | 深圳焊接  | 深圳焊接  | 株洲电气   | 全数字控制<br>CO2/MAG/MIG<br>多功能焊接机 | 20190106<br>03184120 | 至<br>2024.5.16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3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续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人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1  | 麦格米特  | 麦格米特  | 株洲电气   | 电源适配器 | 20140109<br>07715001 | 至<br>2022.12.15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2  | 麦格米特  | 麦格米特  | 株洲电气   | 电源适配器 | 20160109<br>07858139 | 至<br>2022.12.15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3  | 麦格米特  | 麦格米特  | 株洲电气   | 开关电源  | 20140109<br>07711288 | 至<br>2022.12.6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1-6月交易金额 |
|-------|--------|---------------|
| 东莞国研  | 采购商品   | 268.23        |
| 唐山慧米  | 销售商品   | 1,582.12      |

##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就前述主要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4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 1. 新增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5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br>比例<br>(%) | 主营业务   |
|----|------------------|-----------|-----|--------------|-----------------|--|
| 1  | 湖南蓝色河谷<br>科技有限公司 | 2019.3.15 | 株洲  | 3,000        | 100             | 电力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新材料的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场地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
| 2  | 湖南麦谷科技<br>有限公司   | 2019.4.3  | 株洲  | 5,000        | 52              | 电子产品的研发；软件、新材料技术的开发；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空调设备的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元件及组件、泵、阀门、气体压缩机械的制造；制冷设备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br>比例<br>(%)    | 主营业务   |
|----|--|-----------|-----|--------------|--------------------|--|
|    |  |           |     |              |                    | 的安装、保养、维修  |
| 3  | 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2019.5.22 | 义乌  | 2,500        | 51                 | 液压件、液压系统、伺服系统、液压泵、马达、液压阀、减速机研发、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   |
| 4  | 北京莱特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16.3.17 | 北京  | 446.35       | 60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
| 5  | MEGMEET ELECTR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 2019.3.25 | 印度  | 3,000万卢比     | 100 <sup>[注]</sup> | 变频空调控制器相关产品的销售   |
| 6  | 广东巴特西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2019.1.16 | 河源  | 3,000        | 30                 | 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电机、驱动器、液压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工业电器及配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
| 7  | 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 2019.1.16 | 河源  | 1,800        | 30                 | 研发、生产、销售：电磁线、合金线、绞线、挤出线、膜包线、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
| 8  | 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2010.11.8 | 厦门  | 575          | 20                 | 1、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2、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电子产品；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注：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陈杰书面说明，陈杰系发行人员工，代香港麦格米特持有 MEGMEET ELECTR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麦格米特”）1 股股份，香港麦格米特直接及通过陈杰合计持有印度麦格米特 100% 的股份。

## 2. 子公司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变更事项   | 变更登记完成日期  |
|----|------------|--|-----------|
| 1  | 西安电气       | 住所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A座16层1604-1607室   | 2019.4.17 |
| 2  | 杭州乾景       | 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伺服电机、电机控制柜（生产场所另设）；伺服电机潜油螺杆泵、潜油电泵、数控往复式潜油电泵、石油钻采设备、通用机械产品、石油钻采配件和工具、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压力管道及其配件、石油钢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维修及销售；石油开采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2019.6.26 |
| 3  | 香港麦格米特     | 注册资本变更为300.1万美元  | 2019.3.31 |
| 4  | 美国麦格米特     | 注册资本变更为10.925万美元   | 2019.4.29 |
| 5  | 湖北东格       | 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 2019.5.10 |
| 6  | 深圳惠牛科技有限公司 | 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奇厂房5层BC栋5楼B511，注册资本变更为168.3873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学、光电子产品、新型显示技术产品的设计及开发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光学、光电子产品、新型显示技术产品的生产。”                    | 2019.5.21 |
| 7  | 湖州麦格米特     | 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气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含家用电器电源、工业与通信电源、节能灯及高频镇流器、便携式设备电源、医疗设备电源，以上各类电源除危险化学品）、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工业自动化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  | 2019.3.12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变更事项                              | 变更登记完成日期 |
|----|---------------|-----------------------------------|----------|
| 8  | 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住所变更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工大道东边、科四路南边(厂房)一楼 | 2019.1.2 |

##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 1. 1宗土地使用权取得权属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广东河米位于广东河源的1宗面积为60,634.22平方米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河米已于2019年4月18日就该宗土地使用权取得河源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23336号)。

### 2. 新增2宗土地使用权待取得权属证书

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2宗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52,598.61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际使用人          | 土地座落                  | 面积(m <sup>2</sup> ) | 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
|----|----------------|-----------------------|---------------------|-------------|-------|---|
| 1  | 麦格米特及其他十四家联建公司 | 留仙洞二街坊留仙大道和同发南路交界处东南侧 | 11,888.3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按约定支付50%土地出让金,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

| 序号 | 实际使用人          | 土地座落                  | 面积(m <sup>2</sup> ) | 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
|----|----------------|-----------------------|---------------------|-------------|-------|-------------------------------------|
| 2  | 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长沙县长沙经开区黄兴大道以西、红树坡路以南 | 39,053.05           | 工业用地        | 出让    |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安排出让价款支付,待价款付清后办理权属证书 |

### (三) 房屋

#### 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1) 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4项房屋过期后不再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 <sup>2</sup> ) | 房屋产权证号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西安科耐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107-V1 | 224.00                | 西安市房产证高新区字第1075102023-20-1-A107号 | 2017.12.20-2019.3.19 | 办公、生产 |
| 2  | 西安科耐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107-V3 | 227.00                | 西安市房产证高新区字第1075102023-20-1-A107号 | 2017.12.20-2019.1.31 | 办公、生产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 <sup>2</sup> ) | 房屋产权证号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3  | 西安科耐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101-P3 | 245.00                |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2023-20-1-A107号 | 2018.3.20-2019.1.31 | 办公、生产 |
| 4  | 湖南高科园创业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  | 株洲动力谷公租房3栋1404、1405、1406号     | 132.00                |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字第0009880号         | 2018.7.1-2019.6.30  | 集体宿舍  |

(2) 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2项房屋过期后进行了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 <sup>2</sup> ) | 房屋产权证号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B1层C-B105 | 76.00                 | 深房地字第4000558313号          | 2019.2.1-2021.1.31 | 仓库   |
| 2  | 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   | 淄博恒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淄博市博山区山头镇秋谷村横里河89号                | 3,682.75              | 鲁(2016)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723号 | 2019.4.1-2020.3.31 | 生产经营 |

(3) 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7项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 <sup>2</sup> ) | 房屋产权证号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B2层G106 | 30.00                 | 深房地字第4000558313号 | 2019.5.1-2021.4.30 | 仓库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m <sup>2</sup> ) | 房屋产权证号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2  | 湖南湘蓉物业有限公司   | 湖南微朗科技有限公司   | 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四七队公租房3、4层       | 832.00                |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1103号 | 2019.1.1-2019.12.31 | 员工宿舍 |
| 3  | 湖南湘蓉物业有限公司   | 湖南微朗科技有限公司   | 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四七队院内老印刷厂一楼      | 280.00                | 房籍编号0501014             | 2019.1.21-2020.1.20 | 员工食堂 |
| 4  | 西安华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8号汇豪国际大厦B座-1层2号楼 | 90.00                 |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书             | 2019.3.15-2021.3.14 | 研发   |
| 5  | 西安华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8号汇豪国际大厦B座-1层3号楼 | 34.00                 |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书             | 2019.6.1-2021.3.14  | 研发   |
| 6  | 隋国华          | 湖南麦谷科技有限公司   | 长沙去岳麓区麓云路159号中房F联邦2栋2单元409号 | 156.00                |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04212号      | 2019.5.1-2019.12.31 | 办公   |
| 7  | 冯菲           | 北京莱特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媒体村天畅园2号楼2507室        | 130.97                | X京房权证朝字第755586号         | 2019.3.15-2020.3.14 | 商住   |

#### (四) 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原拥有的42项主要注册商标继续有效。此外,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22项境内主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1  | <b>麦格米特电气</b>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3651925A | 9  | 2019.6.28-2029.6.27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2  | 麦格米特电气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3646308A | 11   | 2019.5.21-2029.5.20 | 原始取得 |
| 3  | 麦格米特电气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3648689  | 10   | 2019.5.21-2029.5.20 | 原始取得 |
| 4  | 麦格米特电气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3638912  | 13   | 2019.5.21-2029.5.20 | 原始取得 |
| 5  | 仙本<br>SEMPO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2760176  | 11   | 2019.5.21-2029.5.20 | 原始取得 |
| 6  | 仙本<br>SEMPO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2760016  | 34   | 2019.4.14-2029.4.13 | 原始取得 |
| 7  | 仙本<br>SEMPO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2753272  | 9    | 2019.4.21-2029.4.20 | 原始取得 |
| 8  | 麦格米特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2455726  | 13   | 2019.4.7-2029.4.6   | 原始取得 |
| 9  | 麦格米特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2454771  | 10   | 2019.4.7-2029.4.6   | 原始取得 |
| 10 | 麦格米特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2449766A | 9    | 2019.4.28-2029.4.27 | 原始取得 |
| 11 | 麦格米特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2446336  | 11   | 2019.6.7-2029.6.6   | 原始取得 |
| 12 | 麦格米特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2434648  | 12   | 2019.6.7-2029.6.6   | 原始取得 |
| 13 | 麦格米特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2434163A | 7    | 2019.4.28-2029.4.27 | 原始取得 |
| 14 | MEGMEET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1523823  | 10   | 2019.3.21-2029.3.20 | 原始取得 |
| 15 | MEGMEET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1321153  | 10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 16 | MEGMEET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1310734  | 7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 17 | MEGMEET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1305352  | 9    | 2019.3.28-2029.3.27 | 原始取得 |
| 18 | MEGMEET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1305193  | 11   | 2019.3.21-2029.3.20 | 原始取得 |
| 19 | MEGMEET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1302200  | 13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 20 | MEGMEET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1302182  | 12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 21 | VOLGER      | 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23158661  | 35   | 2019.3.21-2029.3.20 | 原始取得 |
| 22 | 磬晟          | 北京莱特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 24171411  | 7、11 | 2018.5.14-2028.5.13 | 原始取得 |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原拥有的 67 项发明专利继续有效。此外，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 5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变频空调在内外机通信故障时的运行方法  | ZL20161084323<br>4.1 | 发明   | 2016.9.22 | 2019.5.24 |
| 2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一种变频空调更新 EEPROM 数据的方法 | ZL20161084410<br>2.0 | 发明   | 2016.9.22 | 2019.3.29 |
| 3  |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软件有限公司 | 一种熔化电极气体保护焊接结束过程的控制方法 | ZL20171086522<br>2.3 | 发明   | 2017.9.22 | 2019.6.21 |
| 4  |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 井下数据测量方法              | ZL20161019976<br>9.X | 发明   | 2016.3.31 | 2019.3.19 |
| 5  | 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一种组合式连发电子武器           | ZL20171023401<br>9.6 | 发明   | 2017.4.11 | 2019.6.14 |

###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原拥有的 126 项主要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继续有效。此外，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名称         | 证书号               | 权利取得方式 | 类型         | 开发完成日期    | 证书颁发日期    |
|----|-----------------|------------|-------------------|--------|------------|-----------|-----------|
| 1  | 深圳市麦格米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麦格米特光伏监控软件 | 2019SR031<br>3840 | 原始取得   | 计算机<br>著作权 | 2019.3.13 | 2019.4.19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原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及上

述新增主要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均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营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单笔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1,000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经营性合同(含框架下协议)如下:

#### 1. 采购合同

| 序号 | 采购方  | 供货方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签署时间                     | 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 原材料采购 | 2011.11.15               | 长期有效 |
| 2  | 发行人  |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 原材料采购 | 2016.12.8                | 长期有效 |
| 3  | 株洲力慧 | 烟台永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 原材料采购 | 2017.9.21                | 长期有效 |
| 4  | 株洲力慧 |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 原材料采购 | 2018.1.18                | 长期有效 |
| 5  | 株洲力慧 | 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     |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 原材料采购 | 2016.9                   | 长期有效 |
| 6  | 浙江怡和 | 杭州神林电子有限公司     |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 原材料采购 | 2016.1.5                 | 长期有效 |
| 7  | 株洲力慧 | 深圳西埃电器有限公司     |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 原材料采购 | 2018.1.2                 | 长期有效 |
| 8  | 株洲力慧 |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 原材料采购 | 2017.1.12                | 长期有效 |
| 9  | 发行人  | 深圳市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 原材料采购 | 2009.7.16 <sup>[注]</sup> | 长期有效 |
| 10 | 发行人  |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 原材料采购 | 2016.12.6                | 长期有效 |

注:该供货协议已于2019年8月1日续签。

## 2. 销售合同

| 序号 | 销售方  | 客户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签署时间       | 有效期            |
|----|------|------------------------------------|--------------|-----------|------------|----------------|
| 1  | 深圳驱动 |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采购通则确定     | 销售 PEU    | 2017.3.28  | 长期有效           |
| 2  | 深圳控制 |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 轨道交通空调控制器 | 2013.11.29 | 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 |
| 3  | 发行人  | 江苏丰润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 销售变频空调控制器 | 2019.1.18  | 长期有效           |
| 4  | 怡和卫浴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 销售智能卫浴整机  | 2019.3.1   | 五年内有效          |
| 5  | 浙江怡和 |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 7,335,291.40 | 销售智能卫浴整机  | 2019.5.15  | -              |
| 6  | 发行人  | Weidmüller Interface GmbH & Co. KG |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 导轨电源      | 2013.7.17  | 长期有效           |

## 3. 委托加工合同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署时间       | 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深圳市亿科讯电子有限公司    | 加工服务协议 | 根据加工服务内容结算 | 2014.12.14 | 长期有效 |
| 2  | 发行人  | 深圳市瑞欣特科技有限公司    | 加工服务协议 | 根据加工服务内容结算 | 2017.1.11  | 长期有效 |
| 3  | 发行人  | 东莞市瑞欣特电子有限公司    | 加工服务协议 | 根据加工服务内容结算 | 2018.6.7   | 长期有效 |
| 4  | 株洲电气 | 长沙市埃思蒙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加工服务协议 | 根据加工服务内容结算 | 2018.4.8   | 长期有效 |
| 5  | 株洲电气 | 惠州市威之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加工服务协议 | 根据加工服务内容结算 | 2018.9.29  | 长期有效 |

## (二) 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单笔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贷款/授信银行               |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 期限                  | 签署日                 |
|----|---------------------------------------|-----------------------|-----------------------|---------------------|---------------------|
| 1  | 公授信字第宝安保18012号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5,000(其中包括乾景1,000)   | 2018.7.25-2019.7.25 | 2018.7.25           |
| 2  | 借2018融14009南山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10,000                | 2018.7.6-2019.7.5   | 2018.7.6            |
| 3  | 2018圳中银蛇额协字第0035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 30,000                | 2018.8.15-2019.8.15 | 2018.8.15           |
| 4  | 2018圳中银蛇额协字第0034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 5,000                 | 2018.8.30-2019.8.30 | 2018.8.30           |
| 5  | 7318CD880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                 | 一年                  | 2018.9.27           |
| 6  | 7318CD880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000                 | 一年                  | 2018.9.10           |
| 7  | 6638001270201604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3,000                 | 2016.5.19-2021.5.8  | 2016.5.18           |
| 8  | FA790996190128FA790991190128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500(其中包括深圳驱动500)万美元 | —                   | 2019.2.22           |
| 9  | FA790996190128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000                 | 2019.3.27-2019.9.23 | 2019.3.21           |
| 10 | 07301PC20188022及其补充协议 <sup>[注1]</sup>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85,000                | 2019.6.12-2029.6.12 | 2018.9.10-2019.6.12 |
| 11 | 07301PC20188025及其补充协议 <sup>[注2]</sup>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0,000                | 2019.6.12-2029.6.12 | 2018.10.8-2019.6.12 |
| 12 | 07300AJ2019800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85,000                | 2019.6.12-2029.6.12 | 2019.6.12           |

注1: 原合同于2018年9月10日签订, 经多次补充协议约定后,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其额度为85,000.00万元, 期限为2019.6.12-2029.6.12;

注2: 原合同于2018年10月8日签订, 经多次补充协议约定后,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其额度为30,000.00万元, 期限为2019.6.12-2029.6.12。

### (三) 发行人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 （四）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 （五）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参照《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应当披露的资产收购或出售、对外投资等交易的相关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情况（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的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除外）如下：

#### （一）资产收购、对外投资行为

1.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项目进区合同>的议案》，为扩充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协同效应，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蓝色河谷，并同意其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进区合同》，以约人民币 1 亿元在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扩建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蓝色河谷已办理完毕设立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
2.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意通过《关于签署<项目引进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约人民币 3 亿元在长沙经开区投资建设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项目。同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电气与长沙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中国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项目引进合同》（合同编号：G-2019045ZSJ）。

## （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购买或出售、对外投资安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有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购买或出售、对外投资等安排。

##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1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架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首发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及基于从投资者保护及提升公司治理角度出发，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一）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王长颖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由于王长颖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长颖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2.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雪芬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9 年 5 月 8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前述董事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二) 税种、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除此之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无变化。

##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1. 深圳控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9年11月20日到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深圳控制已向主管部门提交复审资料,深圳控制2019年上半年适用所得税税率暂定15%。
2. 株洲电气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9年12月5日到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株洲电气正在准备复审资料,株洲电气2019年上半年适用所得税税率暂定15%。
3. 杭州怡智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的有关规定,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杭州怡智2019年上半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杭州怡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四）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一）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资金募集运用变化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公司拟将原计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建设武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此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保荐机构亦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 十八、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童永胜先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 (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2. 本次发行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苏敦渊 苏敦渊

王浩 王浩

2019年 8月 20日